

署，應加強查緝並建立行蹤不明外勞通報處理機制，以維護社會治安。

(三)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水汙染與食安問題層出不窮，行政機關援引行政罰法以為不當利得之處罰依據，惟因現行法律對不法利得之認定與計算公式均付之闕如，故其處罰上限仍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仍待修法補充與改善，建請主政機關應重新檢視不法利得處罰之計算方式與標準，方能有效達成戒貪婪之作用並兼顧人民財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證其立法理由：「……尚有警戒貪婪之作用，此對於經濟及財稅行為，尤其重要。故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獲有利益，且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為使行為人不能保有該不法利益，爰於第二項明定准許裁處超過法定最高額之罰鍰」。合先敘明。
- 二、復以環保署之「違反水汙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為例，其作業要點明顯欠缺法律明文授權，卻規範攸關加重處罰、剝奪人民財產權之重大權益事項，甚至超過行政罰法規定之不法利得範圍，若逕作為日後裁罰依據，恐有疑慮。故因現行法律對不法利得之認定與計算公式均付之闕如，故其處罰上限仍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仍待修法補充與改善，建請主政機關應重新檢視不法利得處罰之計算方式與標準，方能有效達成戒貪婪之作用並兼顧人民財產。

(四) 本院田委員秋堃，就「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有關限制欠稅人出境制度，是否侵害憲法所保障的人民遷徙自由？是否應予改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2 年 2 月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獨立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 點意見認為有關限制欠稅人出境之措施有違反人民遷徙自由之虞，以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就該意見建請財政部召開聽證會，廣聽民意。財政部遂於 102/12/23 召開公聽會與民間團體溝通。
- 二、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授權稅捐稽徵機關行政裁量得以在欠稅人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限制欠稅人出境，此等作為，係以為確保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國家債權，而限制人民遷徙自由，違反人民與國家（公法人）之間的對等原則，而以限制人民遷徙自由為手段，以達稅收之

目的，更是違反比例原則，而行政機關僅以欠稅金額為限制出境的判斷標準，不管其他情節，行政機關亦未善盡裁量義務。

三、再者，以此種限制出境手段所取得的稅款，依據公聽會當日的報告，占所有限制出境欠稅人所欠稅款尚不及十分之一，顯見限制出境並非有效手段。

四、綜上特請大院所屬財政部提出改進修法方案，為此，特向大院提出聯合質詢。

(五) 本院呂委員學樟，針對政府查獲半導體封裝大廠日月光 K7 廠排放廢水污染後勁溪，並以自來水混充放流水誤導稽查，致使危害國家環境、進而影響全體民眾對企業的信賴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月光排放廢水酸度高且含鎳，恐會汙染梓官、橋頭區的農業用水，而毒物科醫師表示，鎳是世界衛生組織認定的致癌物，人體若食用超量含鎳食物，可能引發肺癌、攝護腺癌，若農田遭重金屬污染，甚至需要長期休耕。因此，企業排放有毒廢水不但汙染環境，更嚴重威脅民眾健康。

二、雖環保局前往查核後認定 K7 廠污染惡行重大，勒令 K7 廠廢水產出製程停工，但依現行《水汙法》最高罰 60 萬元，但 60 萬是否罰責過低？不足以使企業有所警惕！如此「情重罰輕」，是否仍會讓企業甘冒違法風險，蓄意汙染，已成為人民的一大問題。

三、針對環境汙染，行政院環保署應採取積極稽查，嚴加檢驗的方式以遏止無良企業危害環境與國人健康，亦可研議提高違法者刑度與罰鍰，或增加檢舉人獎金，以維護國家環境。

(六) 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教育乃社會的希望工程，十二年國教議題備受矚目；然而，無論十二年國教制度之良窳，過去九年國教時期厚實的國教基礎，實已面臨崩壞危機。據報載，越來越多受過正規教育學程訓練的教師流浪失業；而欠缺正式教師的學校，卻找不到正規師資，教學環境品質堪慮。非正式教師（包含代理、代課、兼任教師）引爆之問題，除形成校園安全防護漏洞外，教師素質良莠不齊、學生學習碎片化致使學習品質低落。針對此一現象，究其原因，導因於台灣教育經費持續萎縮，不足支應地方聘請正式教師。根據教育部及 OECD 之資料，台灣教育經費占 GDP 的比例，向低於國際標準，2010 年僅有 5.74%，2011 年為 6.07% 皆低於 OECD 國家之 6.3%。此外，在教育經費已不足之情形下，大幅挪用教育經費於推動十二年國教，是否顯失均衡，殊